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0-045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10 月 14 日

2、召开地点：广州市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5 楼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0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董事长余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13 人，代表股份 5403356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418723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2.6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11 人，代表股份数 1216120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出售如下股权：(1)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2)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66.25%股权；(3)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80%股权；(4)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5)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6)广西桂林永福美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7)广西桂林永福绿景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拟出售资产的最终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上述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4,376.05 万元。

自评估基准日（2010 年 7 月 31 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上述拟出售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上述拟出售资产出现亏损由广州天誉承担。

因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2106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49%；

反对 59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9%；

弃权 2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2098979 股，反对 59321 股，弃权 29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收购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持有的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控股"）持有的广州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以下统称"目标资产"），公司以分别向海航置业、酒店控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收购对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因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11985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6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7%；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7979 股，反对 6882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9%。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同意 11985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6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7%；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7979 股，反对 6882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9%。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海航置业、酒店控股。

同意 11985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6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7%；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7979 股，反对 6882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9%。

表决结果：通过

(4)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海航置业、酒店控股以其各自拥有的目标资产全额认购。

同意 11985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6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7%；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7979 股，反对 6882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9%。

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77 元/股），其计算方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同意 11985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6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7%；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7979 股，反对 6882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9%。

表决结果：通过

(6)本次发行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

(1) 海航置业持有的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酒店控股持有的广州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

同意 11985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6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7%；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7979 股，反对 6882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9%。

表决结果：通过

(7)目标资产的定价

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1,287.63 万元。

同意 11981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6%；

反对 72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60%；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4039 股，反对 7276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6%。

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为：目标资产的最终定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140,471,337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不足 1 股部分归本公司所有。

同意 11985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6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7%；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7979 股，反对 6882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9%。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向海航置业、酒店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 11985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6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7%；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7979 股，反对 6882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9%。

表决结果：通过

(10)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完成日止所产生的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绿景地产享有；若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亏损，则由海航置业、酒店控股分别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同意 11985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6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7%；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7979 股，反对 6882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9%。

表决结果：通过

(11)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11985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6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7%；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7979 股，反对 6882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9%。

表决结果：通过

(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 11985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6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7%；

弃权 11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77979 股，反对 68821 股，弃权 1144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9%。

表决结果：通过

3、《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天誉，且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同步实施、互为前提，因此，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均构成关联交易。

因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1987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51%；

反对 59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9%；

弃权 12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80079 股，反对 59321 股，弃权 1218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1%。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与广州天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因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1987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51%；

反对 59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9%；

弃权 12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80079 股，反对 59321 股，弃权 1218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与海航置业、酒店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因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1987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51%；

反对 59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9%；

弃权 12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80079 股，反对 59321 股，弃权 1218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1%。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与酒店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1987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51%；

反对 59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9%；

弃权 12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80079 股，反对 59321 股，弃权 1218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1%。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40,471,3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8%，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航置业与其一致行动人酒店控股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海航置业与其一致行动人酒店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海航置业与其一致行动人也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海航置业与其一致行动人酒店控股的要约收购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可实施。

因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1987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51%；

反对 59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9%；

弃权 12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80079 股，反对 59321 股，弃权 1218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2、授权签署本次交易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有关备案手续；

6、授权在本次交易结束后，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和新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此等新的政策，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因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1987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51%；

反对 59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9%；

弃权 121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980079 股，反对 59621 股，弃权 121501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李艳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 0 一 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037 号）。

鉴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 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再次将召开二 0 一 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二 0 一 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 议 内 容
一	《关于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权益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10-035 号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一	《关于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权益法的议案》	1.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购股数
360627	买入	1	1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19 日 15:00 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以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陈大力、龙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 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权益法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10-02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调整事宜进行讨论，并拟于近期确定具体调整方案，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停牌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本公司将在公告刊登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整方案进行论证，并召开董事会审议。若有关初步调整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并复牌。若初步论证获得通过，公司股票将最迟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 2010 年 9 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0年 9 月	2010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3,200 9,355	146,851 64,873
	2010年 9 月 30 日	2009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万元)	1,469,555	1,504,704

注：股东权益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派发了 2009 年度现金红利 98,205 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10-03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项目	单位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3,740.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5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公司产品销售量同比大幅增长。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0-060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 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10 年 9 月份车辆通行费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2010 年 9 月份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 249,754,938 元，与 2009 年 9 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 224,337,662 元相比，同比增长 11.33%。

2010 年 1 至 9 月份公司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 2,171,787,205 元，与 2009 年 1 至 9 月份通行费收入 1,832,735,590 元相比，同比增长 18.50%。

2010 年 9 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一览表

通行费收入(元)	2010年 9 月份	2009年 9 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8,949,884	59,589,728	15.71
昌樟高速(含昌傅)	63,617,159	57,837,842	9.99
昌泰高速	64,169,914	62,006,287	3.49
九景高速	31,470,287	24,283,421	29.60
彭湖高速	517,091	/	/
温厚高速	15,661,164	14,129,894	10.84
银三角互通立交	5,369,439	6,490,490	-17.27
合计	249,754,938	224,337,662	11.33

注：彭湖高速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通车运营，计费里程主线长 65.178 公里。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0年		2009年		变化比率(%)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1、原煤产量	万吨	1,015	9,208	915	7,658	10.9	20.2
2、焦炭产量	万吨	15	154	19	154	-21.1	0.0
3、煤矿装备产值	万元	55,891	554,858	50,456	450,219	10.8	23.2
4、煤炭销售量	万吨	935	8,793	957	6,754	-2.3	30.2
(1)自产煤内销	万吨	695	6,726	751	5,767	-7.5	16.6
(2)自产煤出口	万吨	13	113	13	93	0.0	21.5
(3)国内贸易	万吨	171	1,519	127	560	34.6	171.3
(4)代理及买断出口	万吨	51	316	41	219	24.4	44.3
(5)进口	万吨	5	119	25	115	-80.0	3.5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本年及同期原煤产量为本公司自产量，焦炭产量为剔除持有中煤旭阳公司 45%权益产量后的产量，此两项指标披露口径与上年同期有所不同。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前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10-02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长电配股"；配股代码："700584"；配股价格：5.69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0 年 10 月 21 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电科技"）配股方案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长电科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8 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 2010 年 10 月 8 日总股本 745,18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1.5 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 111,777,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7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61,863 万元。

4、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即 18,120,966 股。

5、配股价格：5.69 元/股。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0 月 13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长电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0年 10 月 11 日 (T-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0年 10 月 12 日 (T-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0年 10 月 13 日 (T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0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 (T+1 日~T+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10年 10 月 21 日 (T+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0年 10 月 22 日 (T+7 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人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0 年 10 月 14 日（T+1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584"，配股简称"长电配股"，配股价格 5.69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 A 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5），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股东仔细查看"长电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3、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证券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证券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联系人：	朱正义(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袁燕(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10-86856061
传真：	0510-86199179
2、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联系人：	田蓉、杨文花、赵玉宝、郝大鹏、戚澄
电话：	0531-68889786
传真：	0531-68889787

发行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0-01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三季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下降 80%以上。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73,329.39 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06 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本报告期钛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导产品销售价格仍在低位徘徊，主导产品盈利空间缩小，导致公司盈利能力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0-05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规模保费，分别为人民币 12,405,438 万元、人民币 4,546,293 万元、人民币 13,929 万元及人民币 395,108 万元。上述累计规模保费为统计口径数据，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 2009 年 12 月颁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有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要求进行调整处理。以上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irc.gov.cn)上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119,713 万元、人民币 4,546,293 万元、人民币 4,789 万元及人民币 332,699 万元。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0-0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以及 2010 年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结果，本行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第十八条修订为：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最高为 56,343,541,258 股。

二、将第十九条修订为：

第十九条　本行成立后已发行普通股 56,259,641,398 股，包括 26,524,138,35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 H 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47.15%；以及 29,735,503,042 股内资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52.85%。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259,641,398 股，其中发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 14,921,230,045 股；发起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 203,982,975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8,060,290,022 股；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23,074,138,356 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以转换为 H 股。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59,641,398 元。

上述内容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8

关于公司获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以 228600 万元获取上海浦东航头中心镇 A1 地块项目。该地块位于大浦东中部板块的航头镇核心位置，离上海市中心约 30 公里，距浦东国际机场约 24 公里，距上海迪斯尼乐园约 13 公里。

该地块总占地面积 17.79 万平方米，容积率 1.22，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7548 万平方米。规划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90 平方米以下）建筑量不低于住宅建筑总量 20%，全装修住宅的面积至少占总住宅面积的 30%及以上。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